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-1 次代理教師甄選【複選】各甄選項目相關規定

科目	各項目範圍及規定	時間	教材與教具準備	備註
體育 (橄欖球專長)	1.試教：橄欖球項目（爭邊球、Maul、正集團、傳接球），抽取一項進行示範講解。	15 分鐘	1. 試教單元現場抽籤。 2. 試教時提供橄欖球進行示範講解。 3. 請應試者自行攜帶所需用具。	1. 試教抽題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 2. 試教前請將教學演示題目交給工作人員。 3. 可攜帶個人教學計畫、作品集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。
	2.專業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
	3.教育行政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